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中簡字第4283號

原 告 蔡宜哲  
訴訟代理人 曾彥錚律師

複代理人 廖偉辰律師

被 告 中悅廣告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慶邦

被 告 侯令偉  
前列中悅廣告有限公司、侯令偉共同  
訴訟代理人 陳昭勳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1月7日言詞  
辯論終結，原定於民國115年2月26日宣判，茲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因案情繁雜，宣判期日延至民國115年3月27日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6 日

臺中簡易庭 法 官 李立傑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6 日

書記官 王薇葶